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45號

上訴人 徐顯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71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徐顯崇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合計10罪刑（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合併定應執行刑，暨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逐一於理由詳加說明。

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的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上訴人被訴之犯罪事實，與經起訴而繫屬在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2427、22428、24237、24238、24239、24240、24241、24242、24243、24244、24245、33330、33336號起訴書（下稱另案）之犯罪事實同一，屬同一案件。本件既起訴在後，第一審應為不受理判決。原判決僅以被害人不同為由，認非同一案件，逕予維持第一審之實體有罪判決，而未撤銷改判不受理，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惟查：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

又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又刑法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對不同被害人實行數施用詐術之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之被害人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侵害之法益有異，並非同一案件。而於數人共同參與犯罪之情形，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不論所參與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祇要分擔行為之一部，均應論以共同正犯，令其對於犯意聯絡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共同責任。以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詐欺集團車手而言，其行為分擔雖僅提領款項，然就其他共同正犯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再行提款以製造金流斷點等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既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仍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全部共同負責。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張文祥等被害人之證述，並佐以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等證據資料，經相互比對，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

01 定。並說明：另案經起訴之陳華楨等被害人，與本件經起訴
02 之張文祥等被害人，均不相同，且各該被害人遭詐欺、匯款
03 及上訴人依指示提領款項之時間，各自不同，而侵害不同被
04 害人之法益，另案及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刑罰權
05 之同一案件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論理
06 法則不悖，且依上開說明，尚無不合，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7 本件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實體有罪判
08 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09 由。

10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就原
11 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或對於
12 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律
13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照首揭
14 說明，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六、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16 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17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
18 行為人與否。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9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0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同
21 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3 同）1億元、5百萬元者，定有不同之法定刑；於同條例第44
24 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
25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26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
27 明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詐欺犯
28 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
29 交其犯罪所得者，規定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
30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
31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

0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4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本
10 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有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本件依
11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與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均有不
13 符，而不成立，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關
14 於洗錢部分，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以上，
15 依行為時及行為後之法律，分別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依
17 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罪處斷。且上訴人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輕或減免其刑規定之
20 適用，尚不生法律變更比較適用之問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23 惟其所犯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24 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
25 判決結果。是原判決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
26 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法 官 洪于智

02

法 官 林婷立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君憲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